

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補助辦法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建立自主學習，培養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精神，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及相關鼓勵措施。訂定「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方案。

第二條 數位學習泛指學習者應用數位媒介學習的過程，本辦法以使用數位工具透過網際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活動之學習行為為主要補助面向。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全校性專案計畫補助款。補助名額依預算額度及學生申請補助之順序決定。

第四條 補助課程

本辦法所稱「數位自學課程」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三先修課程：依據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公告之指定課程。

二、興趣選修課程：

（一）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edX、FutureLearn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國內慈濟大學天空學院、ewant、ShareCourse、OpenEdu、TaiwanLife、等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課程。

（三）其他經過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審查通過。

第五條 申請對象

一、高三先修課程：本校該學年度大一學生註冊後並取得學籍者。

二、興趣選修課程：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註冊後並取得學籍者。

第六條 相關業務權責說明

一、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統籌並辦理相關補助。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由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第八條 申請方式：依據申請公告，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申請。

第九條 經費補助

一、高三先修課程：每人最高補助上限金額 3,000 元；申請次數 1 次為限。

二、興趣選修課程：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每人至多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二）本辦法補助費用核發時，受補助者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課程修讀後補助申請之程序

一、依據申請公告，於修課完畢後填寫指定申請表單。

二、依照申請內容，提供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費收據證明。

(三)完課證明、修課證書等修課完成證明文件。

(四)其他計畫成果所需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